

教 学 简 报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 编印

第 4 期 (总第 21 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 期 导 读

★ 高教动态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 省教育厅部署开展“四年一贯制”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 工作简讯

- 学院 6 月份教育教学工作动态

★ 评建专题

- 评建办 6 月份工作动态

★ 信息通报

-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巡考情况通报

★ 学习园地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 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教育改革与合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4〕7 号)

★ 他山之石

-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创新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模式
- 中国矿业大学: 大力培养行业特色创新人才

★ 政策解读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高教动态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决定》指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国发展仍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多样化的需求,必须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决定》提出,要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一是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积极发展继续教育,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二是要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和投身职业教育,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三是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四是要提升发展保障水平。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健全就业和用人保障政策。五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评估,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

省教育厅部署开展“四年一贯制”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探索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日前,省教育厅正式下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四年一贯制”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自2014年起,采取本科院校、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方式,选择部分专业,开展“四年一贯制”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

试点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需求,着眼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着力体制机制改革,着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促进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和高职院校改革创新,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高等教育办学活力。

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以服务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引领;坚持先行先试、

逐步推进;坚持以人为本、合作共赢。

试点的主要内容是:高职院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合作,在试点本科院校招生计划中单列计划,面向安徽生源,在普通本科第二批次联合招生,实行四年一贯制多主体联合培养,四年的办学地点都安排在高职业院校。试点专业属本科层次,学制四年。学习期间,由试点的高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和行业、企业,按照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求,联合制定专业理论知识课程和技能训练实践课程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在高职业院校、本科院校以及行业企业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培养具有高端技术技能的本科层次人才。

试点的范围为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国家级示范性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原则上是省级或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4年首批确定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学院2所本科高校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3所国家示范性高职合作试点,共安排6个专业、300名招生计划。

为确保此项改革试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省教育厅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参与试点的院校和企业共同建立工作机构,统筹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资源建设和配置、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理和就业等工作。保障培养质量。建立由主管部门、试点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以行业规范、职业标准、学生能力水平、用人单位意见为基本依据和重要指标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省教育厅将从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做好招生宣传。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向社会及考生做好“四年一贯制”技术技能型本科人才试点的招生宣传工作。试点院校要根据试点工作的原则和方法认真拟定招生章程,做好招生宣传。充分尊重考生的知情权,通过宣传明确相关管理事宜。

工作简讯

●6月4日下午,我校召开2014年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省级振兴计划与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会。会上,教务处宣读了《安徽三联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院教字〔2014〕12号),并简介了我校省级振兴计划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总体情况。各项目负责人汇报了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就专家的现场提问进行了解答与交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吴诗芬通报了两个“振兴计划”项目有关实验设备的建设效益。常务副院长金美莲指出,各项目负责人要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和完善,努力做好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监管,争取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6月6日至8日,学校开展了201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工作,对我校七个二级学院1294名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进行了全面检查。6月6日的检查工作安排会上,教务处汇报了201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情况,并详细说明了检查分组安排、检查内容及要求。6月6日-7日,各专家组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安徽三联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和201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对我校2014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了为期两天紧张而有序的检查。6月8日上午召开了检查反馈会。

●6月10日下午,校内专家组对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试卷命题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范围为本学期所有本科专业考试课程A、B卷的(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质量及试卷审核情况。在检查中,专家组认真、仔细地查阅了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相关材料,并针对有关问题作了深入交流。经过近6个小时的紧张工作,专家组共检查了170套试卷,检查覆盖率达到96.9%。

●6月11日上午,我校召开了2013-2014学年第九次教学工作例会(扩大会议)。副院长姜发根结合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背景进行了介绍,提出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实质是继续深化地方性、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其核心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并对转型发展的基本思路作了解读。教务处结合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建设目标,布置了我校振兴计划申报工作。评建办副主任丁家仁对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了详细反馈,

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评建要求进行整改。

●6月12日下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Hemant Jain 教授应邀来我校作了题为“云计算技术趋势与最新研究进展”的学术报告。校领导王瑞友、曹艳平及师生代表近两百人到场聆听了报告,报告会由科研处王根杰处长主持,计算机工程学院主办,外语学院吴新燕老师担任现场翻译。

●6月13日,安徽三联学院第二届校地企业合作论坛在我校召开。常务副院长金美莲首先致辞。她强调,我校将进一步加强校地企合作,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增强我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建立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本届论坛主题为“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育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省大中专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闫明圣、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副处长吕泉、合肥经开区管委会就业保障处处长郑静和高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局长王邦春分别作了主题发言。

●2014年6月14-15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等考试在我校顺利进行。为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学校对参与考试工作相关人员进行了考务培训,强调了在考试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此外,诚信考试也贯穿于考试的全过程,除对广大考生提出“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诚信考试、从我做起”的要求外,每位考生都签署了诚信承诺书。安徽省教育厅机关党委领导夏军处长来我校进行巡视,常务副院长金美莲和副院长姜发根亲临考试现场指导,并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务必做好与考试相关的各方面工作。

●6月16日,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已拉开序幕。校党委书记桂宁东、常务副院长金美莲等校领导带领教务处工作人员,深入期末考试考场进行了巡考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期末考试的考风考纪情况。

●6月27日,我校召开了2014年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评审会。会议特邀三位校外专家与校内专家进行评审。常务副院长金美莲致欢迎词,她希望专家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严格把关,细致评审,多提宝贵指导意见,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项目责任单位分别汇报了本单位负责的振兴计划项目申报情况,同时说明了项目评审细则。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集体评审,主要对申报的新专业建设、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5类项目进行评审;第二阶段为分组评审,分别对重大教改项目和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我校2014年推荐申报振兴计划项目共6大类33项。

评建专题

●6月4日下午,我校召开2014年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省级振兴计划与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会,评建办主任操晓峰出席会议。会上,他对各项建设的特色与示范性、经费使用、实验室建设要求、验收支撑材料、学生的受益面与推广度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与建议。

●6月10日下午,评建办、校督导组、教务处三个部门联合组织校内专家组对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试卷命题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院长助理操晓峰任第二检查组组长。通过检查,专家组发现本学期试卷整体质量显著提高,审核环节较为规范。但也发现,个别试卷仍存在分值计算有误、难度偏大、AB卷重复率偏高、评分细则过粗等情况。专家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分别向有关教学单位和命题教师进行了有效的反馈和沟通。

●6月11日上午,我校召开了2013-2014学年第九次教学工作例会(扩大会议),会议由副院长姜发根主持。会议主要议题是:一、关于我院应用技术类型专业(集群)转型试点工作研讨;二、布置2014年度省级振兴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三、传达有关会议精神。评建办主任操晓峰出席会议。

●6月27日,院评建办完成学院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二稿修改稿并呈送各位院领导审阅。

信息通报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巡考情况通报

我校《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工作方案》(教字〔2014〕61号)文件对本次期末考试的考试组织机构、考试守则、考试要求、监考守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并且附有考生守则、监考人员守则、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巡考表、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巡考意见反馈表。但是在考试期间的巡考过程中还是出现不少问题,如个别教室的考场出现监考老师不足、教室卫生较差、监考教师监考期间不认真、学生考试证件不全等情况,有个别学院调考场、调监考教师没有报教务处备案等,具体见下表:

表1 期末考试巡考发现情况一览表

巡考情况		备注
考生方面	部分学生未携带考试证件	17日上午的D112有两名学生没带考试证、D202考场有一名学生没带考试证; 17日中午的E108考场,个别同学没带考试证,也没有辅导员开具的证明。
	考生迟到	23日下午的F408考场迟到2人。
	学生缺考	18日上午的H505一人缺考;D112两人(范珊珊、方璟丽)缺考; 23日下午的F403一人缺考,24日上午的F303李佐东缺考。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	学生把手机放在抽屉里,如17日上午的E208、E307、E503、D112。
考场方面	考场安排不合理	如16日下午的D03、D112、D212考场,考场人数较多,很拥挤,考场纪律较差; 17日中午的B02考场,人数较多,显得拥挤; 19日上午从F406、F404各调一人到F405考场;
	考场座位过于拥挤	16日下午的C110考场,教室过小,学生坐的过于拥挤;19日上午的C310考场,共有20套桌椅; 20日上午的C107考场。
	考场卫生方面	16日上午的Q206/207考场卫生较差; 18日下午的H104、H106考场; 19日上午的A011、B02考场卫生较差; 23日上午的E102、E104;23日下午的A306
	考场桌面有许多书写内容	19日上午的C507桌面上存在大量铅笔书写内容
	考场纪律较差	19日上午的D112
监考方面	监考老师坐着监考	17日上午的H102考场;17日中午的E204、E302;19日上午的H105考场;20日上午的C107、C111、C402、C312

	监考老师玩手机	17日上午的 B202; 17日中午的 F301、E305 考场; 18日上午的 F409 考场; 18日下午的 E308、E311; 19日上午的 D201、D203、D208; 24日下午的 F405
	监考老师迟到	16日中午 B202 考场; 18日上午的 F406 考场;
	监考老师看小说	19日上午的 D112 考场
	监考老师脱岗	16日下午 A213 考场
试卷方面	部分试卷难度偏低	16日下午的 H404 考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一小时不到已全部考完; 18日上午，在 F301 考场的《汽车维修业务接待》一小时以内几乎全部交; F409 考场的《汽车检测与诊断技术》; 20日上午的 C503、C507、C508 考场，考试科目为《商务礼仪》，一小时已全部交卷。
口语考试	口语考试候考噪声过大	如 18 日上午的 C313、C310、C309、C308 英语口语考试，学生在走廊，人多声音较为嘈杂。
		19 日下午的 C406、C410 日语候考室，人多声音较嘈杂。

学习园地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 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 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

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

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 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 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 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 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 教育改革与合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4]7号

上海市教委，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教育厅：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教育合作，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协作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长三角地区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之一，也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教育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教育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各省市不断创新区域教育合作机制，区域教育协作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国其他区域教育合作提供了经验和示范。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合作发展，对于发挥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推进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增强区域国际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对促进其他地区教育合作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着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区域教育合作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区域教育一体化建设等方面率先探索，提升区域教育的整体水平，努力构建具有区域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区域教育体系，努力赶超发达国家教育发展水平，打造亚太地区教育高地，为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区域，服务全局。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对长三角地区的定位，深化各项教育改革，全面提高长三角地区教育综合实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全局，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的带动作用，积极将优质教育资源向泛长三角地区、长江流域乃至中西部地区辐射，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转变职能。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办学机构在协作发展的主动作用，政府依法管理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形成推进长三角地区教育合作的合力。

——坚持解放思想，制度创新。鼓励长三角地区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区域教育合作新模式，建立富有效率、更加开放、联动发展的合作体制机制，激发长三角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活力，为全国其他区域教育合作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加快教育合作重点领域改革步伐

1.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教育部与三省一市有关教育改革试验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区域合作发展的新机制。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师资与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各类学校（机构）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同质同类高校学分互认、共建实验实训基地、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破解制约教育改革发展的共性问题，统筹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率先实现长三角地区教育现代化。

2. 推进区域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支持长三角地区各省市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高等教育资源丰富、部属高校集中、地方高校较多、办学特色鲜明等优势，优化地方高校布

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提升地方高校办学水平。丰富和发展部、省(市)“共建、共管”高校的新内涵,鼓励和支持“共建、共管”高校在本区域内探索合作办学。探索实施省级政府投入与绩效评估考核相结合的新机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相对成熟的情况下,率先探索部属高校的管理体制改革,在招生、专业设置等方面对部属高校实现省级政府统筹。

3. 推进区域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发挥长三角地区民间资本充裕、人民群众具有重视教育文化优良传统的优势,积极探索社会力量举办教育的新路径、新模式。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扶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探索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学生与公办学校、教师、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创新公办学校办学体制,鼓励和支持区域内优质学校资源扶持相对薄弱学校,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探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新模式,办好每一所学校。

4. 推进区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长三角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大力推进研究生和各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的创新。建立健全区域性高校合作育人和合作办学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在年度招生计划增量、生均经费拨款、重大建设项目等资源配置上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倾斜。

5. 推进区域性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在国家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框架下,充分运用长三角地区教育协作发展的成果优势,鼓励和支持探索区域性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创新学生综合评价机制,优化高校选拔学生机制,增强区域和学校考试招生的自主权,逐步建立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考试制度。

6. 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按照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总要求,统筹协作、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推进城乡、区域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率先普及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教育,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7. 共同构建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率先探索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型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积极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探索区域性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鉴定的互通互认。根据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的需求,建立区域性校企双方人才资源优化机制,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职业院校异地办学的模式,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8. 加快推进区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的水平,总结和推广宁波诺丁汉大学、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的经验与做法,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鼓励长三角地区共同向海外推介优秀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大教师、学生的海外学习培训力度和联合、合作科研的力度,鼓励共同开发并共享海外培训基地。吸引更多的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和团队来长三角地区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

三、创新区域教育合作体制机制

1. 加强区域高校校际合作。积极鼓励并推进多形式、多类别的校际合作,探索合作培养、交叉培养学生的路径和体制。鼓励和支持区域内相关高校间的学分互认、跨校选课,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型高校、师范院校的发展联盟。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学科、专业优势,跨省市与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深度合作,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效机制,推进若干高校尽快进入世界高水平大学行列。

2. 共建区域教育协作发展平台。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共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相对统一的学校、教师、学生评价标准及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支持建设长三角地区终身学习资源库,促进高等教育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学业资格认证框架,建立健全在线学习质量保障体系。鼓励长三角地区开放大学的资源共建共享,建设学分银行,以灵活学习、学分累积和转换互认等形式,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的需求。

3. 构建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区域内优质教育信息网建设,供教师、学生选用、选修;加快建立高校图书馆联盟,实施图书资料共享。鼓励和支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大型

仪器设施区域内跨省市共享,各类素质教育基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互相开放,逐步建立和完善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

4. 推进区域性师资队伍建设合作。鼓励和支持探索区域内师资培训机构的合作与资源优化,加大互派教师交换任教、互派干部交流挂职的力度,探索和形成长三角地区师资合作培养、共同提高的新机制。鼓励共同采取措施加快区域内幼儿园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英语教师以及音体美教师的培养,拓展培养培训渠道。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地区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相对统一的区域性教师任职标准与专职进修要求。

四、完善工作机制

1. 支持建立长三角地区教育协作发展协调机制。支持三省一市定期研究长三角地区教育协作与发展工作有关事宜,教育部各相关司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根据需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2. 加强长三角地区教育协作与发展研究。支持长三角地区联合成立“长三角地区教育协作与发展研究中心”,围绕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强战略规划设计和合作发展项目等区域教育协作与发展研究,为促进长三角地区教育科学发展、合作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研究支撑。

教育部

2014年6月6日

他山之石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创新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办学模式

- 将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办学写入学校章程
- 确立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外语外事人才为根本目标
- 初步构建了高层次、复合型外语外事人才培养体系。
- 生均教育资源达到同类公办学校水平
- 强化实践教学和合作教育,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华桥外院)创办17年来,已发展成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规模适中、特色鲜明的民办高校。学校以其先进的办学理念、科学的顶层设计、系统的质量保障体系、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精细化的管理、高质量的就业等,赢得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各方面认可,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学经验。

——高举公益性旗帜,坚持非营利性办学

华桥外院始终坚持公益性,实行非营利性办学,并将此写入学校章程。学校所有收入都用于人才培养和改善办学条件。2006年,学校创办人郑重承诺放弃校产所有权,并进行财产处置司法公证,明确学校所有资产属于社会。同时,学校建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实行财务公开,加强经费审计,在学校层面初步构建保障公益性的制度屏障。

华桥外院对公益精神的坚守与追求,振奋了全校师生,对学生思想行为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很多学生讲到,“华桥外院给予我们的,不仅是优雅的学习环境和知识本领,更有无私奉献的精神”。不少学生纷纷表示,“将永远铭记华桥外院的公益精神,无论自己到哪里,无论从事什么工作,都要尽最大的努力为社会做贡献,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高尚的人”。目前,公益精神已经在华桥外院深深扎根,融入了校园文化,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灵魂与支柱。

——加强成才成功设计,始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明确办学的总体思路和方向:始终坚持从国情、省情出发,不照抄照搬国际,不简单效仿公立,面向市场办学。学校定位为应用型大学,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外语外事人才为根本目标,力争在10年内打造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民办外国语大学;30年内建设成国内同类高校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非营利性高水平民办外国语大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最终建成高水平民办大学。

坚持走精品办学道路,在人才选拔上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学生规模。在全国生源减少的情况下,学校生源质量不断提高。始终坚持内涵发展,毫不动摇。至今,全校学生规模控制在8000人左右,生均教育资源达到同类公办学校水平。结合吉林省和东北地区高层次外语人才紧缺的现状,开设英语、德语等10多个语言类专业。同时,面向汽车制造、轨道交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产业的需求,开设翻译、商务英语、电子商务、旅游管理等专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着力建设现代民办大学制度

学校在办学实践中,就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民办大学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一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理事会决策、院务会执行、党委监督和保障的领导体制。二是不断完善科学、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建立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20多个民主议事或决策机构,保证其有效开展工作,真正发挥作用,做到行政和学术相对分离,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相协调。三是不断完善人事、财务、教务、学生事务、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学校高效运行。这些制度既借鉴了公办高校的做法,也针对民办高校的实际有所创新,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在体制机制方面的优势。

——深入推进教学改革,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明确教学改革思路。总体思路可概括为“一个标准”“两个注重”。“一个标准”即教学工作标准,包括课程、专业、人才培养等教学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标准。通过标准化建设,明确教学工作各环节目标、任务,提升教学工作整体水平。“两个注重”,即注重教育思想更新,实现知识为本向能力为本转变、学科为本向育人为本转变,使学生知识、能力、人格全面发展;注重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二是构建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科学确定课程设置原则,按照“平台+模块”的思路,统一规划学校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强化专业方向。突出行业性和职业性,强化专业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培养的复合性和实践性。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加强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突出外向型人才培养特点。形成了一批优质课程资源。

三是深入推进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探索适合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创新培养模式和考核评价方式,促进了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比如,通过项目教学、启发式教学、探究式和研究性教学等,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内驱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四是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了由课内教学实践、课外教学实践和综合素质教育实践三个模块组成的,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以“地球村”综合性国际语言文化实践教学基地等为载体,着力提高学生语言运用能力。

五是扎实开展合作教育。努力强化合作教育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合作教育。在合作形式上,有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政合作、国际合作等。在合作项目上,有合作就业项目、合作培养项目、合作发展项目。2011届1760名毕业生,有856人在实习单位直接就业。

——多措并举,千方百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重视提高教师待遇。2010年,全校专任教师每人年均收入与全省地方高校水平大致相当。2011年、2012年,学校在办学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按10%的平均幅度,连续两年为教师涨工资。同时,学校还努力为教师解决住房问题,建设完成了两栋家属住宅楼。

二是不断优化教师结构。结合外语院校特殊需求,聘用了50名外籍教师,占全校教师的11%。同时,实施人才强校工程,加大人才招聘和引进力度,重点吸引海外留学生、国内知名大学博士生,努力改善教师队伍学历结构、年龄结构。

三是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实施专业带头人支持计划、后备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和百名骨干教师提高计划,在待遇或政策上给予倾斜。同时,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攻读学位、挂职锻炼。

中国矿业大学：大力培养行业特色创新人才

- 较早实施校企合作董事会制度
- 已建立 200 多个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6 年来从煤炭主产区“对口单招”2500 余名本科生
- 培训 3 万多名基层煤矿的矿长、工段长、班组长
- 为基层煤矿培养 1 万多名一线技术型矿工
- 产学研合作向高端化、系统化、国际化发展

中国矿业大学在办学中以“三个坚持、三个着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走出一条立足特色、依托行业、贴近企业的人才培养道路，为我国能源工业尤其是煤炭产业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学得实、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人才。

一、坚持创新育人理念，着力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机制

围绕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战略，以产学研联盟为平台，共同承担重大课题、攻克重大实际问题，共同促进能源资源领域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发展，探索和形成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的三种机制。

一是董事会合作机制。早在 1989 年即成立校企合作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人才培养合作委员会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目前成员单位包括神华集团、中煤能源、徐工集团等 117 家企业，其中全面合作协议单位 34 家，战略联盟单位 14 家。借助董事会合作平台，以国家能源资源领域重大攻关课题和项目为纽带，与董事单位进行了广泛的科研合作。年平均签订科技合作项目 1100 项左右，合同金额达 4 亿元以上。已建立 200 多个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聘请一批企业专家担任现场导师，有效解决了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曾面临的无固定基地、无充足经费、无现场教师的“三无”瓶颈问题。

二是“官产学”合作机制。积极为行业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和专门技术人才，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联合在边远矿区建立远程教学基地，由协会制订培养方案，学校承担远程授课，企业负责辅导实训，形成一种覆盖广、受众多、实效强的在岗人员培养模式，2005 年以来已有 3 万多名基层煤矿的矿长、工段长、班组长通过这种方式接受岗位资质和安全技术培训。

三是创新创业联动机制。针对大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将大学生创业教育作为产学研合作的新内容，发挥学校周边科技园区的优势，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建立大学生创业实践平台，形成一批实践教学与创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基地，不仅使更多大学生参与校企联合培养，更重要的是使学生通过创办企业体验到学、练、创的真实过程，提升他们的创业创新能力。

二、坚持深化教学改革，着力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

着眼于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加大培养方案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力度，构建与产学研合作相适应的四种培养模式。

一是优秀青年“对口单招”模式。指向性地从煤炭主产区招收优秀企业青年学生，前三年在学校完成理论学习，第四年在董事单位教学基地进行专业课程教学和毕业实践。六年来以此合作培养了 2500 多名本科生，缓解了煤炭行业的一线人才紧缺状况。

二是毕业生“三合一”教学模式。把部分专业的毕业实习、毕业设计、顶岗见习三个环节融为一体，由学校教师和现场导师在校外教学基地进行为期半年的联合指导。这是一种兼顾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和提前就业的创新模式，每年有近千名学生参与此类联合培养。

三是研究生“双导师”联合指导模式。以定向专业学位模式为企业培养工程型研究生，采取学校导师与企业导师联合指导方式，提高研究生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的能力。迄今已为董事单位培养了 500 多名工程型硕士，有力提升了煤炭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水平。

四是技术矿工“量体定做”培养模式。针对现代化煤矿的高技术人才需求，采取企业招工、学校培养、再回企业顶岗实习的方式对一线矿工进行“订单式”专门化培养。迄今，已为基层煤矿培养 1 万多名一线技术型矿工。

三、坚持拓展提升并举，着力打造产学研合作新平台

保持产学研合作的活力和动力,需要与时俱进地提升层次、拓展领域,使产学研合作向高端化、系统化、国际化发展。

一是高端化,即把原有单纯人才合作培养提升为共建科研基地,实现科研带动教学,兼顾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和行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例如,与淮南矿业集团共建的“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已成为国际领先的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教学科研综合基地。

二是系统化,即谋求地方政府参与校企合作框架,把原来的校企合作拓展为“官产学研”多方合作系统,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例如,与徐州、七台河、大同等资源型城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面向“三矿”问题(矿工、矿山、矿城)的全面合作,为城市经济结构转型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

三是国际化,即围绕我国煤炭行业的关键问题,把产学研合作拓展到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推动国际层面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杜伊斯堡大学等五所高校,以及鲁尔集团、RWE 能源集团和 DWE 研究所成立“中德能源与矿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建立中德产学研合作平台,德国前总理施罗德担任名誉主任。其所承担的“徐州北部生态示范区”项目成为两国政府签署的环境合作项目。此外,学校发起成立“国际矿业、能源与环境高等教育联盟”,秘书处常设中国矿业大学,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波兰、俄罗斯等主要产煤国的涉矿高校成为首批成员,联盟正成为国际矿业领域推动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和研究共同关心问题的重要平台。(选自《教育体制改革简报》)

政策解读

划时代的改革动员令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解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6月22日,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前夕,中国政府网22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这项决定具有什么深远意义?包含哪些创新举措?受教育者将如何受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针对这些问题作了解读。

职业教育瞄准技术技能人才

记者:决定提出要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应如何理解?

葛道凯:决定对职业教育的培养层次进行了进一步界定,重新划分了我国的教育体系。根据决定,今后的职业教育将包括高中、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几个阶段,还要有与职业教育特点相符合的学位制度,这不仅使职业教育的层次丰富了,也使职业教育培养人的目标发生了变化。以前我们的目标是培养技能型人才,现在是技术技能人才,也可以理解为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以及复合型人才。这样一来,职业教育不再是传统观念中的“断头教育”、“次品教育”。不仅如此,决定还强调职业教育要强化技术技能积累作用,这将有助于扭转当前很多传统技能和技艺失传的局面,使高素质劳动者的优秀基因不断传承延续下去。

根据决定,到2020年,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将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为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这不仅对国家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将帮助每个家庭创造更大人才红利。

企业办学新添动力

记者: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企业往往在校企合作中积极性不高,决定是否考虑到这些因素?

葛道凯：决定首次提出企业要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并将以政府购买服务或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我们旧有的观念往往是办教育是学校的事，而这一次明确，办职业教育不仅是学校的事，也是企业的事。企业办学不应狭义地理解为出资兴办学校，还应包括参与教育教学过程，如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接受学生实习、派遣技术人员讲实训课等。过去的改革探索已经证明，校企合作可以有效地解决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问题以及职业教育的出口问题，也满足了企业的实际用人需求。决定还强调了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要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近年来，教育部已先后组建59个职业教育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涵盖国民经济各门类，这是教育行政部门主动让出权力，请行业在职业教育领域发挥作用。此外我们还推动集团化办学，全国已建立700多个集行业、学校和企业于一体的职教集团。相信决定一旦贯彻下去，将更好地解决产教融合问题。

全社会都要添砖加瓦

记者：近年来，虽然中职、高职就业率连年跑赢本科，但社会上仍存在对职业教育的偏见和歧视，决定对此有何针对性措施？

葛道凯：综观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成为国家战略、高级蓝领受人尊敬的情况十分普遍，我国在社会配套机制和观念上还相对滞后。决定提出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这些都是要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这绝非一句口号型的号召，而是要通过体制机制的突破真正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环境。此外，决定还从根本保障机制上强调了各级政府的投入职责，如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这些都将从根本上扭转一些地方不重视职业教育的状况。

本科职业教育要分类推进

记者：近期关于600所地方本科院校转型的相关说法不绝于耳，这种转型是否等同于决定中提出的本科职业教育？

葛道凯：近期有媒体报道的关于地方本科院校转型的说法并不准确。决定的核心思想是要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也就是通过招生、评价、投入等机制，引导一批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在现有情况下推动一批本科学校转型，这些学校可以是历史悠久的，也可以是新建学校，但前提是要实现分类管理，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今后基本走向是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